

#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农药学二级学科（学科代码：090403）

### 药学院

2013年6月修订

华东理工大学农药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于2006年批准设立，并建有博士后流动站。与国内同类学科比较，近年来在农药分子设计、农药合成化学、生物农药与农药生物化学等方面具有优势和鲜明的研究特色。具体表现为：在国际上发表论文数(SCI)及其引用数居领先地位；科研成果获奖数及其级别均居突出地位；科技成果转化成绩显著；承担的国家项目名列前茅；学科拥有先进的教学与科学研究设施，有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973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863领域（主题）专家、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上海市科技精英、曙光人才等组成的优秀师资队伍。在农药创制领域，方向明确、特色鲜明、队伍整齐、仪器设备先进、研究条件完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在国内领先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本专业现有教授11人，副教授2人，讲师2人。主要研究领域有：绿色化学农药创制；基于靶标受体结构的分子设计及定量构效关系研究；重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开发；生物农药研制及产业化开发；农药的作用机制及其毒理学研究；新型潜在高效农药的筛选、发现与应用。

####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发展现状、方向以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具有独立从事与农药有关的工艺研究、毒理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科学和技术创新能力，并具有较好的管理工作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创新精神；至少学习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写作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胜任企业研发、职能部门高级技术管理、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培养年限

博士生学制为4年，培养年限不超过6年。课程学习成绩有效期自研究生入学开始为6年。

#### 三、研究方向

1. 农药分子设计与生物信息学
2. 绿色农药创制
3. 生物农药
4. 农药毒理学

#### 四、课程设置与学习

1. 博士生应完成不少于10学分的课程学习，一般在入学后的前4个学习单元内完成。
2. 非本专业或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必须加选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程2学分，但所学课程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3. 根据资源共享的原则，鼓励我校研究生选修其他高校、学科具有优势、符合本学科培养要求的专业课程，经导师和学院核准后，承认其学分。
4.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政治和外语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数学和专业

核心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或重修相同性质的课程；参加重考或重修的研究生必须经选课取得考试资格，重考与他届研究生同卷同堂进行，不再另行安排。政治、外语、数学和专业核心课程重考或重修不合格累积 4 学分及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5. 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博士生需参与课题组的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开展学位论文的前期工作。

## 五、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

1. 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一般在第 3 学期末进行，由各二级学科成立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组组长担任。

2. 博士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表》。资格认证的内容包括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含专业补修课程成绩）、文献分析、学术讲座及实验技能、开题报告、论文进展、导师对其科研能力的评价等部分。

3. 认证结果分四类

(1) 通过者继续完成博士论文工作。

(2) 明显不符合培养要求者，作退学处理。

(3) 其他初次未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者，允许再参加一次认证，再次认证通过者可继续完成博士论文工作，再次认证仍未通过者，作退学处理。

(4) 到期无故不参加认证者按不通过处理。

4. 开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第 3 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试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尽早提前考虑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六、论文发表

按《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执行。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应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申请者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核心期刊（国内核心刊物以学校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的最新规定的界定为标准）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论文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其中至少有 2 篇 SCI 论文，最多包括专利数 1 项，不包括综述文章及会议论文），申请人署名为华东理工大学，且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理工大学，才有资格向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具体体现，是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其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华东理工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学位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

华东理工大学农药学二级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10 学分, 不包括选修的硕士生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位课	必修/ 选修	学时/ 学分	学习单元			
					1	2	3	4
1. 博士公共课 (学位课) , ≥4 学分								
009D030500A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	学位课	必修课	36/2	√	√		
011D050200A001	博士英语口语	学位课	必修课	32/1	√	√		
011D050200A002	博士英语写作	学位课	必修课	32/1	√	√		
2. 博士专业课 (学位课) , ≥6 学分								
018D090401B103	农药学进展	学位课	必修课	64/4			√	√
018D090401B002	农药毒理学	学位课	选修课	32/2	√	√		
003D071001B00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课	选修课	48/3	√	√		